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39 号

河南省中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FN5TR1W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培彦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检查发现你单位生产车间内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5 间，占地面积 580m²，暂存间内已存满，位于你单位生产车间南侧的 16 号贮存间内存放有废油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约 400 吨桶，废油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是你单位生产原料，均为危险废物，未存放于危废间，该贮存间北侧地面做有环氧地坪，存放的是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南侧地面未做有环氧地坪，存放的是废油泥，未建设危险废物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你单位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贮存。检查时你单位负责人全程陪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7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四张（共 4 页）、2026 年 7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贮存。

2.2026 年 7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情况。

3.2026 年 7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环评手续复印件一份（共 13 页）、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共 16 页）、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申报表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审批情况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4.2026 年 7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复印件一份（共 2 页）、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复印件一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及 2026 年 6 月份以来危险废物入库记录情况。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7 月 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19 号），责令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2026 年 7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对 16 号贮存间内存放的危险废物向危废间内转移。

2026 年 7 月 1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3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6 年 7 月 16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32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未递交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 1.违法事实，内容：贮存、利用、处置场所未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裁量等级：3；
- 2.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 3.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
-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 5.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
- 6.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你单位存放的生产原料废油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已分区存放不涉及混合存放。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 1, 1, 1]，处罚金额(X)：

304000，代入公式： $304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3/5)^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04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拾万零肆仟元（304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通过邮政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09755350010001，开户行：邮政银行中心支行），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